

吉佳公司车间加租协议

甲方：伯特利（唐山）家具有限公司

乙方：唐山吉佳钢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

乙方在原有租赁面积上增加租赁甲方B4车间5000平米作为木制家具生产车间，起租日期为2022年12月1日，其他如租金等相关约定与主合同相同。计入到主合同中。甲乙双方根据实际使用时间与面积，经协商一致，拟定本协议，详细情况如下：

一、租赁时间2022年12月1日到2027年11月31日（租期5年）。实际使用面积为；5000平米。

二、本协议租金支付方式为年付，租金合计：657000元（人民币大写：陆拾伍万柒仟元整）。乙方约定租金按照签订合同后三天汇入指定账户，每年提前45天支付下年度的租金的方式

三、租赁到期乙方如需续租或解除合同需提前3天通知甲方，解除协议时乙方需及时腾空库房，同时需交付之前将车间内卫生清扫干净，相关设施恢复原样。若到期未告知或解除协议但未腾空库房则视为自动续期，乙方需补交直至腾空库房期间的租金。

四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确认签字后协议生效。乙方需在3日内向甲方支付租金。

此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



法定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2022年12月 / 日

乙



法定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2022年11月 / 日

